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6-42

委托单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6 日



委托单位（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监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汴财招标采购-2026-42 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 服务内容

对开封市20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6家固体废物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结合其行业特点、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测试等，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为开封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设施源头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 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成果报告

1. 《开封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工作方案》

2. 《开封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报告》

(二) 附图附件

1. 地下水建井记录单
2. 样品采集记录单
3. 样品保存流转记录单
4. 调查点位分布图
5. 样品检测报告

四、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490300.00）。**
包括信息采集、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六、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方式

实地查验加专家会议验收。

(二) 验收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后，完成项目验收。

七、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实施方案要求时，由甲

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一个月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

八、 合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一) 第一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 147090.00)**；

(二)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监测工作方案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人民币：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147090.00）。

（三）第三期支付：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196120.00）。

九、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其他情形。

十一、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

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其他违约情形。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开封 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开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江苏大厦)8层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67号

联系人: 杨利

电话: 18697329066

账户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相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 0180 3802 0977 7777

日期: 2016年8月6日

以下无内容。